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佳视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期，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署一份重大合同：

公司与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“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航显、广播、网路系统工程项目”的销售合同。合同编号：兆翔科技合【2015】277号，合同金额为：8,909,583.90元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产品推广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情况。

三、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与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“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航显、广播、网路系统工程项目”的销售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06月16日

